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	69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	1985年10月17日	2019年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管理、策略規劃 及業務方向，提名委員會 主席	Low Wui Linn先生 的父親
LOW Wui Linn先生	39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	2006年6月26日	2019年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 營運	Low Seah Sun先生 的兒子
SEAH Peet Hwah女士	60	執行董事	1987年4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範疇 事宜，擔任薪酬委員會成 員	無
CHEANG Wye Keong 先生	62	執行董事	1985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28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技術範疇 事宜	無
LAU Ah Cheng先生	61	執行董事	1985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物流範疇及設備 維修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擔任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黃智威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審核 委員會主席，擔任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YEO Chew Yen Mary 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薪酬 委員會主席，擔任審核委 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

Low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Low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Low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Lo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於1985年10月，彼共同創辦Rimbaco，並獲委任為Rimbaco董事。多年來，彼一直負責為Rimbaco取得業務合約及項目、管理建造日程、建立客戶關係、規劃整體預算、未來擴張及市場營銷策略。Low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Rimbaco Property董事。

Low先生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當時或之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ardvark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02年8月29日	剔除註冊(附註1)
Fogalink Creative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06年1月5日	剔除註冊(附註1)
Glocit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09年2月12日	剔除註冊(附註1)
Rembang Tenaga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15年5月27日	剔除註冊(附註1)
Rimbaco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建造	2005年12月22日	剔除註冊(附註2)
Rimbareno &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15年6月11日	剔除註冊(附註1)
Total Ac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包商及建造物 業買賣商	2010年3月18日	剔除註冊(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Low先生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上述實體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各公司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2. Low先生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Low先生為執行董事William Low先生的父親。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Low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ow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Low Wui Linn先生

William Low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illiam Low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

William Lo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15年經驗。由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William Low先生於ER Mekatron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工程師。彼於2006年6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程師。於2008年4月，彼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5月獲晉升為Rimbaco之項目經理，負責在工地與分包商協調，聯繫潛在客戶、管理工地營運，以及監察不同建造項目引起的安全及健康事宜。William Low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Rimbaco董事。

William Low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前稱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電子及電機工程工學士學位。

William Low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Low先生的兒子。除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披露者外，William Low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William Low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SEAH Peet Hwah女士

Seah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Seah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範疇事宜。

Seah女士於建造業具備逾32年經驗。Seah女士於1987年4月加入Rimbaco，擔任總監，於建造業累積廣泛知識及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商及客戶之付款，與財務機構協調、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及與供應商就產品採購進行溝通。Seah女士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Rimbaco Property之董事。

Seah女士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當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imbaco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建造	2005年12月22日	剔除註冊(附註1)
Rimbareno &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無業務	2015年6月11日	剔除註冊(附註2)

附註：

1. Seah女士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Seah女士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上述實體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各公司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eah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Cheang Wye Keong先生

Cheang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Cheang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技術範疇事宜。

Chea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Cheang先生於1985年11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地監督，自1989年2月起擔任Rimbaco工地經理及項目經理。他曾監督工廠、購物商場、製造廠房、商舖及辦公室之建造、制定項目實施計劃、與政府機關及顧問協調，以及協助投標演講。Cheang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Rimbaco Property之董事。

Cheang先生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當時或之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apimas Ganad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015年8月28日	剔除註冊(附註1)

附註：

1. Cheang先生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Cheang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LAU Ah Cheng先生

Lau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Lau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範疇及設備維修事宜。

Lau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Lau先生於1985年11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地監督，自2000年2月起獲晉升為總監。彼曾管理商舖營運及工地巡查，執行風險控制、制定物流計劃，彼亦負責監察機器，確保運作效率。Lau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Rimbaco Property之董事。

Lau先生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當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apimas Gand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015年8月28日	剔除註冊(附註1)

附註：

1. Lau先生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au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Ng先生，7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4年經驗。Ng先生於197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柔佛公共工程局土木工程師，最後任職J54級公共工程師副總監。彼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於GJ Runding Sdn. Bhd.擔任常駐工程師。

Ng先生於1974年6月獲University of Malaya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的註冊工程師。

Ng先生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之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Total Success Lifestyle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014年3月5日	剔除註冊(附註1)

附註：

1. Ng先生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Ng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黃智威先生

黃先生，36歲，於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

黃先生於香港財務監控、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具備逾11年經驗。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就任現職前，黃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職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最後任職鑒證部高級審計員。彼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任職審計部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高級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8年1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Yeo女士，61歲，於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Yeo女士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

Yeo女士於法律專業具備逾32年經驗。1984年5月至1989年中，彼於檳城Lim Kean Siew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開展其律師事業。彼其後於199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職Cheong Wai Meng & Van Buerl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擔任合夥人，並於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為該公司之顧問律師。Yeo女士目前為S.K. Goh, Chan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之合夥人。

Yeo女士於1982年5月取得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法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1月獲認許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於1984年4月獲認許為婆羅洲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84年5月獲認許為馬來亞高等法院律師。彼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公證人。

Yeo女士於下列公司以成員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當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Vintage 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006年12月7日	剔除註冊(附註1)

附註：

1. Yeo女士確認：公司解散的原因為於解散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彼並無就解散涉及與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時並無未清償債務或申索；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於公司之參與乃與獲委任為該實體董事相關；及解散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Yeo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該職位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 關係
NG Seow Too女士	62	2000年9月16日	高級財務經理	2016年10月1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稅務事宜	無
CHEW Haw Gi先生	40	2015年7月1日	高級項目經理	2015年7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造及結構項目	無
CHIEW Cheng Yee女士	37	2014年3月3日	項目總經理	2018年2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建造項目	無

NG Seow Too女士

Ng女士，62歲，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稅務事宜。

Ng女士於會計方面具備逾18年經驗。Ng女士於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Rimbaco的會計主任。於2007年9月，Ng女士獲晉升為Rimbaco的助理經理。於2016年10月，彼獲晉升為Rimbaco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督Rimbaco的財務、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部。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Ng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ew Haw Gi先生

Chew先生，40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造及結構項目，管理所有項目之流程、進行成本及品質監控，以及管理項目中執行的活動。

Che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ew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Thak Soon Sdn. Bhd.的高級項目經理。

Chew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馬來西亞理科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工程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Chew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Chiew Cheng Yee女士

Chiew女士，37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Rimbaco的工料測量師，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項目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建造項目，包括管理項目之時間、估計項目預算、審閱客戶意見反饋，以及制定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力。

Chiew女士於建造業具備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iew女士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Megabuilders & Development Pte Ltd.的工料測量師。Chiew女士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Built Forc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經理。

Chiew女士於2003年5月取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的技術(建造)文憑。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Chiew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林女士，53歲，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企業服務業具備逾26年經驗。林女士自2014年9月起擔任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就任現職前，林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5年5月在Ho and Ho & Company擔任高級秘書助理，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在Premi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秘書助理。由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林女士任職樂高樂有限公司，最後出任董事一職。

林女士現時為數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以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

林女士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證書，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林女士於2018年9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授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間，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章及／或第14A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交易；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倘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C3段及D3段於2020年3月3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藉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協助；(ii)監察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ii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v)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確保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Yeo Chew Yen Mary女士擔任主席，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Seah Peet Hwah女士及黃智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以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第A5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Low Seah Sun先生擔任主席，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eng先生及黃智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等報酬(包括我們向僱員公積金供款)。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五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6百萬令吉、1.66百萬令吉及1.84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及1.98百萬令吉。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相當於約1.60百萬令吉。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於2020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規定按董事相關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的獎勵或作為發起或成立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亦致力採納類似方法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效率。

我們的董事具備平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在建造、工程、法律、鑒證、審核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年齡由36歲至70歲不等，而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用人唯才同時參考多元化政策的委聘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組合(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按多元角度就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披露。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我們股份各自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細節及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